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1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住所, 担保对象经营范围, 担保对象实际控制人, 担保对象控股股东, 担保对象实际控制人, 担保对象控股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 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5年11月10日发行金额为38.8亿港元的可交换债券,此可交换债券由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被担保人住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4楼 被担保人实际控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控股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纽约梅隆银行于2025年11月10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国泰君安金融控股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若有)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发行一笔可交换债券,发行金额为38.8亿港元,由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38.8亿港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金额为38.8亿港元,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被担保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若本公告已公告的担保均实施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88.0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31.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39%。

七、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7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到期后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序号, 质押标的,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延期购回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唐山工控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延期购回金额(万元).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6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5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将4,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完毕。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6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郑钟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股东郑钟南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896,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郑钟南的书面通知获悉: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5年11月11日,郑钟南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956,200股。经综合考虑,郑钟南决定于2025年11月11日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5年8月11日,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84,928,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294%(总股本以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的总股本1,179,453,879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库存股16,250,907股后的1,163,202,972股为基数)。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5年11月11日,郑钟南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95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022%(总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9,453,879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库存股800,000股后的1,178,653,879股为基数,下同)。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比例(%)

注:1. 郑钟南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10.00元/股至10.76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8.49元/股至9.10元/股。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和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等事项、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财务总监齐敬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至11月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iv@tinai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10-82156660-8009 电子邮箱:tinaiv@tinai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0%)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8,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7,3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海泰精华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海泰精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基于员工自身的资金需求,并充分发挥持股平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若公司在本次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8,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7,3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海泰精华减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受最低减持价格限制,最低减持价格为43.09元/股。

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海泰精华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46.81元/股调整为43.09元/股。

(七)海泰精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 减持比例。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减持程序。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泰精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拟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泰精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0067 转债简称:燃2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qg@szgas.com.cn进行提问。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公开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文杰 董事会秘书:杨辉 财务总监:丛述强 独立董事:唐学成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qg@szga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国清、郭莹辉 电话:0755-83601139 邮箱:xqg@szga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0067 转债简称:燃2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肖春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因肖春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肖春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肖春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肖春林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肖春林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和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等事项、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49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7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002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厂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同意注册,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7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0,453,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91,47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002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厂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